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培养拥护党的领导，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技能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之外，视作放弃入学资格。

中高职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后，由高职院校向市教育考试院报送升入高职阶段学习的学生名单（需加盖贯通培养双方院校印章），市教育考试院按照相关规定将学生名单上报教育部后，由高职院校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注册时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在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专业后添加“（中高职贯通培养）”字样。

高本贯通学生的入学与注册参照我校普通高职学生的要求。

中高职贯通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业并顺利转段后，若自愿

放弃高职入学资格,则由学生向原中职学校申请中职毕业证书。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若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暂不宜在校学习,且经治疗可以达到入学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须在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病休学生的待遇,需回家或原单位医疗。

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退役后两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没有正当理由,视作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学生,须在下学年开学两个月前向教务处提出入学申请,并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检查及诊断证明(传染病患者需提交最后三个月指标正常的化验证明),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招生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缴费和注册手续。

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未经请假、请假未获批准且逾期两周不到校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因故不能按时缴费者，必须在开学两周内，向所属学院提交缓缴学费及暂缓注册申请。缓缴期自开学之日算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学校在开学三周内完成审批手续。学校批准缓缴学费者，可参加学校正常教学活动；未批准者，自接到未批准审批通知起，必须在两周内缴费、注册，方可参加学校正

常教学活动；超过规定时间未缴费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得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得参加课程的考试。未经批准擅自听课并参加考试者，其成绩不予承认。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的评定：考查课程平时成绩占课程考核总评不低于 60%，考试课程平时成绩课程考核总评不低于 50%（过程性考核课程除外）。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课外锻炼活动出勤率达不到要求者，体育成绩不予及格。

实习实训的成绩评定根据实际情况以五级记分或者百分制记分。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给予补考，补考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补考及格的课程以 60 分或合格记分，不及格按实际考分记分。

第八条 学生在学期间，课程考核不及格，允许参加下学期的开学补考、重修、毕业后两年内参加重修、补考。

（一）学期补考、重修：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组织上学期不及格课程的补考。对于补考不通过者，根据学生课程安排，给予重修机会。

（二）毕业后两年内重修、补考：由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参加重修、补考或补做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报告。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得参加本课程的学期补考，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可给予该课程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在考前请假（病假应有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书和医生开具的病假单），由本人提交申请、填写《缓考单》，辅导员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作为缓考处理。考前无法办理缓考手续，必须事先报告辅导员，教务处记录备案，考后三天内必须补办缓考手续，报教务处批准。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作缺考处理，不得参加补考，成绩记作零分。缓考卷面成绩作为期末卷面成绩，学生缓

考课程最终成绩由该课程各分项成绩综合折算而成。若成绩不及格，不再安排学期补考。

第十一条 体弱、慢性疾病及其他身体方面的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程学习的学生，须提供医院病情诊断报告，填写保健班申请表，经学校保健站审核，由体育教研室确认，编入保健班学习。

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课须开具医院证明，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后参加特定军训科目的训练。

第十二条 根据学校规定，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记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制定。学校制定创新创业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载。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

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章 重修

第十六条 重修方式。重修分跟班重修、线上重修两种形式。跟班重修指跟随课程下一轮开课教学班进行重修；线上重修指参加每学期在线课程重修班。

第十七条 重修分类

（一）必修课重修。

学生在修读必修课期间，缺课（旷课、事假、病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超过两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且无学期补考资格，必须跟班重修；课程学期考试缺考者，无学期补考资格，必须重修，可选择线上重修；课程学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参加学期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或缺考者，必须重修，可选择线上重修。

（二）选修课重修。

限定选修课重修同必修课重修要求。

任选课重修，学生在修读选修课期间，缺课（旷课、事假、病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超过两分之一者，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须跟班重修；课程期末考试缺考，及考核不合格者，可选择线上重修。

（三）绩点重修。学生若对已修读课程的成绩绩点不满意，可申请跟班重修，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真实、完整记载。

（四）违纪作弊重修。若因考试违纪造成的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在认识并改正错误后，可由本人向教务处申请重修该门课程，重修方式可选择线上重修。

第十八条 重修流程：

（一）跟班重修流程。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在教务系统进行重修报名及选课，任课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询学生名单，并完成教学组织、考试、成绩录入等工作。

（二）线上重修流程。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开学补考登分后）启动线上重修，根据重修学生情况，由开课部门指定任课教师组班开课，流程同跟班重修。

第四章 免修

第十九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相应课程：

（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资格证明相应的课程（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除外），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准其免修对应课程，课程的成绩按证书所标对应的等级或成绩记载；

（二）凡已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单（五年内有效）且其所学课程与培养计划中设置课程的课程大纲要求一致，采用教材基本相同，教学时数相当，经该课程所属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该课程可以免修、免考，同时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以自学考试成绩单上成绩记载；

（三）复学、转专业、留级学生，已修过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内容、学时相同或相近、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经课程所属教研室主任认定，准予免修，成绩以已修课程成绩记载；

（四）根据《关于参军学生免修课程及相关学籍问题的规定》，退役学生可凭退役证书申请免修体育与健康（一）、体育与健康（二）、体育与健康（三）、体育与健康（四）（高本贯通培养），军事技能、军事理论（原军训与国防教育）。

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将本学院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名单，连同申报表、附件的复印件报教务处备案，逾期不办理者，视作自动放弃。

第二十条 申请免修的程序：

（一）学生到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课程免修审批表》，据实填写并报学院审核；

（二）《课程免修审批表》、课程成绩证明或相关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审核批准后，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及授课教师，由授课教师负责网上登录成绩。

第二十一条 免修课程的成绩记载规则：证书等级“合格”记作 60 分，“良好”记作 75 分，“优秀”记作 85 分；退役学生的免修课程，成绩记作 90 分。

第五章 学制与留级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普通及高本贯通专业最长修业年限为五年（含休学、留级）；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在高职阶段的最长修业年限为四年（含休学、留级）。因参军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因创新创业休学，最长修业年限可延长为七年。

第二十三条 根据所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课程学时数和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含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予以毕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留级：

（一）经过补考，一学年不合格课程学分数大于 20 学分、且小于等于 35 学分；

（二）经过补考，两学年不合格课程学分数大于 35 学分。

第二十六条 毕业班学生不施行留级，可申请延期毕业；经过补考，一学年不合格课程学分数大于 35 学分，不予留级，可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留级或延期毕业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管理并全额缴纳学费，学校对其纳入正常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如果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留级的学生则跟原班级试读，试读一学期后仍有不合格课程，作留级处理，并转入相近专业。

贯通培养学生因学习成绩未达标而留级，若学校无后续贯

通培养班级,则可编入本校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不再对其进行贯通培养。

高本贯通学生以其基本修业年限(高职基本学制为3年、高本贯通本科阶段基本学制为2年)记入毕业文凭中设定的学历层次年限。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转专业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根据学生考核情况选拔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专业申请时间为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要求,规定转入条件。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缴费。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特长、性格特点等情况,申请转入更适合自身发展的专业;

(二)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或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已经取得一定的创业成效,且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转专业后更利于学生个人发展的;

(四)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

第三十条 以下情形，不得转专业：

- (一) 身体条件不符合专业招生条件的；
- (二) 艺术类专业不能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三) 中高职贯通、高本贯通培养专业学生，不得在整个就读期间转学、转专业；

高本贯通培养学生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由高职院校组织甄别考核，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或英语成绩不及格或其它累计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达三门（含三门）以上者，予以转入平行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不再进行贯通培养。

- (四)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不予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者；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者；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四) 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手续办理如下：

（一）学生在校内转专业，需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同意，转出和转入学院审核同意，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

（二）学生在本市范围内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上海市教委审批，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三）学生转学的手续，应在每学年最后两周内申请。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含休学、留级），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因参军保留学籍的年限，不计算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延长学习年限至七年。

贯通培养学生符合休学条件的，学校可准予休学，其复学时该专业不再进行贯通培养，转入同专业普通班或相近专业学习，不再进行贯通培养。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一）经指定医院诊断因病需停课进行治疗、休养，一学

期停课学时累计达到总学时数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三）根据考勤，一学期病假、事假累计超过总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等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均不得住校，必须离校并办理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就医的若干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复学规定如下：

（一）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特殊原因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必须出具有效证明或文件，并经学校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三）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持有关证件，申请复学，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四）学生复学后，休学前已经考试合格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五）学生复学后，应补修因专业教学计划修订未修读的课程；

（六）学校应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可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三）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不注册且又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持《退学申请书》和《退学审批表》,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院长审核同意,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在学信网标注。

第四十三条 退学学生在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参照本手册中《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办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获得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含第一课堂学分和第二课堂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学校提前毕业条件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结业学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到所在学院申请参加不合格课程的重修/补考。全部课程合格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两年后不再办理换发毕业证书手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时间为每学年的3月初、6月初、9月初。

第四十八条 学满一年以上且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做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不发肄业证书；对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不发学历证明。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本人申请，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协助学校审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于 2026 年 6 月修订，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